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20號

原告 徐志浩
被告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處分無效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7,335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；該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另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訴訟標的既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自屬因財產權而涉訟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而原告起訴聲明為：(一)確認被告民國113年1月25日對原告所為工作調動命令無效。(二)被告應回復原告原任內勤業務之職務。就聲明第1項，原告勝訴所得受之利益不明，致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是暫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之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6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。至於聲明第2項，核與聲明第1項部分同為請求回復調職前之職務而互相競

01 合，不併計其價額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
02 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定相當期間命原告補繳第一審裁判
03 費如主文所示，逾期不繳納，即依法駁回其訴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
05 勞動法庭 法官 黃偉銘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8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命補繳裁
09 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 日
11 書記官 曾百慶